

成年被扶养人生活费如何进行司法认定

【案情回顾】

某日,陈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事故造成陈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张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陈某配偶吕某、女儿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以及吕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56万余元。保险公司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均无异议,但不同意赔偿吕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陈某配偶吕某、女儿因与张某协商赔偿未果,遂将张某及车辆承保公司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双方一致认可的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予以确认。对争议的死者配偶吕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吕某年满63周岁,系肢体四级残疾人,享受低保待遇,可以作为陈某被扶养人主张权利;但事故发生前陈某已年满72周岁,一直享受国家低保补助,日常为他人修理农机获得的收入微薄,不足以证明具有扶养吕某的能力,加之吕某育有两女可赡养其晚年,故对于吕某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求不予支持。

法院解释,关于成年被扶养人生活费问题,需要从扶养人与被扶养人两方面综合考虑。

从被扶养人有无劳动能力及生活来源考虑,对被扶养人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及生活来源,可以综合年龄、劳动能力、资产及收入水平进行衡量。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规定,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可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而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无相应资产的人员可以认定为无生活来源。需要强调的是,这里的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等。在上述案件中,吕某年满60周岁,肢体患有残疾且享受低保待遇,依法可以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从扶养人是否具备扶养能力考虑,在部分侵权案件中,侵权人或保险公司会以扶养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抗辩已经丧失扶养能力。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身体素质的提高,超过法定

退休年龄仍然工作的大有人在,故而年龄并不能成为限制扶养能力的唯一因素,还应当结合劳动能力、收入水平等综合判断。但如果扶养人本身已经是高龄老人,又无维持日常生活的收入水平,不能认定其具有扶养能力。上述案件中,作为丈夫一方的扶养人陈某事发前已满72周岁,本身也是享受低保待遇的人员,故虽然吕某符合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中被扶养人一方的条件,但因扶养人不具备扶养能力,法院最终未支持其扶养费的请求。

自媒体发布爆料 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案情回顾】

戴某借用某网络公司的资质注册自媒体公众号,对外发布城市新鲜事件等文章。去年,戴某通过网友举报等渠道,在其经营的上述自媒体公众号发布网友爆料:当地某甜品店所用原材料过期的文章并配有商家门头及聊天记录等图片。上述文章发布后,当天的点击量达几千人,甜品店生意也因此一度受到影响。商家知晓后多次与戴某沟通,要求其删除,但戴某均不予理睬,商家遂以名誉权受损为由提起诉讼。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戴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侵害甜品店的名誉权。

甜品店系个体商户,依法享有名誉权。案涉文章的爆料来源于该店的原员工,戴某作为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的实际管理人员,应当对他人提供的信息来源的客观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尤其在爆料中有可能影响第三方名誉、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更应当通过多渠道进行核实,不能仅凭爆料人对爆料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就发布文章。

本案甜品店是否使用了过期原材料进行生产是案涉爆料内容是否属实的关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甜品店现场督察后,对该店经营者进行询问制作笔录,并调取现场监控视频,最终认为店铺内发现的过期物品难以认定为甜品店自己使用,未予立案,亦未作出行政处罚。因此,戴某爆料甜品店所用原材料过期显然不属实,其发布的文章侵害了甜品店的名誉权。

在商家知晓爆料文章后,多次与戴某联系,并提供爆料人故意放入过期食品,此事戴某即应对爆料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所怀疑,并向监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然而戴某坚持爆料内容真实,拒不删除文章,违背了新闻发布者应当保证所发布新闻客观真实的立场,造成案涉爆料文章持续传播,阅读量反映出对甜品店名誉权损害一直持续至今。

综上,戴某应承担侵害名誉权的责任。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者的生命,戴某的文章经过网络传播,必然导致一部分人不愿意到甜品店消费,结合双方纠纷的具体情节和戴某的主观过错及甜品店营业额的规模等因素,其承担发布道歉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2万元的责任。

合伙关系中受益人应补偿受伤人吗

【案情回顾】

村民刘某与张某两人同为木工,经常一起外出干活。有时两人中一方遇到合适的工作时,会邀请对方一同前往。对于劳动所得报酬,两人一般平分。2023年9月,王某为搭建副业用房找到刘某,并要求刘某另找一人一起完成。后刘某找到了张某,两人一起到王某家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王某指示张某搭建横梁,并为其提供了一根之前建房用剩下的木椽,但该木椽较为陈旧,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张某在未佩戴安全绳且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将该旧木椽,因木椽突然断裂致其

从3.5米高处跌落。后经司法鉴定,张某受伤构成八级伤残。张某将刘某及王某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967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个人合伙成员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导致身体损害,其他合伙成员对该合伙成员造成损害没有过错,但该合伙成员是在为合伙人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伤,根据公平原则,其他合伙成员作为受益人,应当对造成该合伙成员的损失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本案中,刘某与张某共同承接案涉工程,构成合伙关系。刘某作为合伙人,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监督和提示义务,其对张某的盲目施工行为疏于提醒,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因此,刘某作为合伙人,应在受益范围内对张某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张某从事木工多年,其应明知在三四米高处施工存在较高的危险性,但未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在施工作业中安全防范意识不够,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遂酌情确认张某的损失自负60%,王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刘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读者来信

此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问:婚前我在单位承租了一套单元房,婚后我与妻子共同居住,并购买了该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我名下,现在我们离婚,她要求认定该房屋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请问,该房屋是否为共同财产?

答:虽然该房屋是你婚前承租,但是在你婚后购买的,如果你不能证明该房屋是你自己用非共同财产购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第19条的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该房屋应当认定为你们夫妻的共同财产。

买票乘车受伤责任谁承担

问:我乘坐某运输公司的长途车回老家,长途车行驶途中与第三人驾驶的车辆相撞,导致我受伤。经认定,第三人对此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请问,我应该向运输公司、司机、第三人中哪一方主张损害赔偿呢?

答:根据《合同法》第302条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该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

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你与运输公司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由于不存在免责事由,运输公司应当对运输过程中你的伤害承担违约损害赔偿。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三人对此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应当对由此造成的你的损害承担侵权损害赔偿。

司机是运输公司的雇员,不是合同的相对方,所以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司机也不是该事件的侵权

人,所以不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司机不承担损害赔偿。

综上,你可主张运输公司与第三人任何一方承担损害赔偿,前者是基于合同关系,后者是基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但第三人与运输公司并不构成真正连带责任。因为该损害归根结底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运输公司承担的实际上是一种替代责任,运输公司若对你赔偿后,可以对第三人行使追偿权。所以,你不能要求运输公司与第三人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只能择一主张全部赔偿责任。

公告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车务段正在进行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为妥善处理与本企业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死亡的在职职工或在本企业退休后死亡的集体人员(不包含本企业调出后死亡人员)涉及垫付养老保险等事项,请梅河口市铁丰装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铁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铁路医院劳动服务公司、沈铁朝阳镇线路构件厂、吉铁分局桦甸车

务段劳动服务公司桦甸服务站、辽源市铁强装卸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铁路分局辽源铁路铁建厂计7户企业的死亡职工近亲属见本公告后,于2024年2月29日前与本企业联系,按要求登记申报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责任自负,敬请知悉。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车务段